

山东省卫生计生委文件

鲁卫函〔2017〕40号

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做好第25批援坦桑尼亚医疗队 队员选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,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坦两国政府间协议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安排,今年由我省继续承派第25批援坦桑尼亚医疗队。该批医疗队将于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赴坦桑尼亚执行为期两年的援外医疗任务。为做好新形势下的援外医疗工作,经研究,我委拟从全省有关医疗卫生单位选拔队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审范围

委属(管)和市属(管)三级医院、有关医学院校。

二、选审条件

(一) 政治条件

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;政治立场坚定,组织纪律观念强;热爱援外事业,遵纪守法,作风正派,顾全大局,团结同志,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;工

作认真，医德高尚。

（二）业务技术条件

1. 医务人员：医师须具有全日制医学院校五年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硕士学位，5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，副高以上职称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证书，能独立处理本专业急、重症病人的抢救和常见病、多发病、疑难病的诊断与治疗。

2. 英语翻译：翻译须系英语专业、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和一定沟通协调能力，能独立开展工作，了解卫生医疗情况者优先。

（三）外语条件

应具有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，具有较好的英语听、说、读、写基础，经强化培训，能进行日常交流和英文病历书写。

（四）年龄及身体条件

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，经市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，能够适应国外生活和医疗工作需要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夫妇同时报名参加援外医疗队工作的优先安排。

三、有关待遇

（一）援外医疗队员的国外生活待遇实行津贴补贴制度，标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援外出国人员生活待遇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07〕526 号）执行。出回国境内出差标准依据财政部外交部《关

于印发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鲁财行[2014]1号）执行。相关标准可来电咨询。

（二）职称晋升等待遇标准，标准按照原山东省卫生厅和山东省人社厅《关于援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有关为题的通知》（鲁卫人发[2011]3号）执行。

四、选审流程

本次选审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和单位同意推荐的方式进行。请各市、各有关单位根据《第25批援坦桑尼亚医疗队选派队员专业及数量构成表》（附件1）及援外医疗队队员选审条件，选拔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并填写《援外医疗队队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7年4月14日前报我委科技教育与交流合作处。我委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考试，初步确定人员名单，随后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面试，最终公布入选人员名单，经为期半年的培训后派出。

援外医疗工作是国家交给我省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事关国家外交大局。援外医疗队队员选审是做好援外医疗工作的基础，各市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把握标准，认真细致地做好援外医疗队员的选派工作，推荐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技术水平高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。

联系人：李靖 刘增法

电 话：0531-67878929

传 真：0531-67878929

邮 箱：sdywyld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燕东新路9号，邮编：250014

附件：1. 第25批援坦桑尼亚医疗队选派队员专业及数量
构成表

2. 援外医疗队队员推荐表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3月3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

校对入：车彦松

附件 1

第 25 批援坦桑尼亚医疗队选派队员 专业及数量构成表

专 业	选派队员人数
神经外科	1
麻醉医师	2
重症监护	2
小儿心脏外科	1
成人心脏外科	1
小儿心脏介入	1
心脏重症监护	1
小儿外科	2
骨 科	1
肾移植外科专家	1
翻 译	1
总计	14

附件 2

援外医疗队队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日		文化程度		参加工作时间			
出生地			职务及职称				
工作单位							
从事专业				电 话			
主要学历及工作简历							
政治思想表现及业务技术水平							

职称晋升情况			
外语水平			
家庭主要成员情况			
身体状况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市卫生计生委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